

基隆市 108 年第 2 次社會福利暨 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基隆市文化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社會處駱副處長文章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開會通知等重要訊息仍發函公告，其他相關訊息盡量以網路、LINE 等方式傳遞訊息。
- (二)若各單位如需招募志工，社會處可協助於社會處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之網站、臉書協助公告相關資訊，請踴躍利用。
- (三)餘准予備查。

基隆市駱駝志工協會

建議可利用在 Line 群組內報名，以節省紙本及郵資。

業務單位回應

重要事項如志願服務各項會議、志工獎項申請作業、基礎及特殊訓練等仍維持公文及線上雙軌通知方式，以利各單位據以派員與會及辦理差假登記。另本處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時除調查參訓人員姓名外，仍須蒐集聯絡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其他資訊，不宜採 Line 群組訊息接龍方式報名，故維持至線上 google 表單或其他報名系統填寫資料方式；鼓勵所有志工參與之課程、活動及一般性週知事項則不再以公文通知。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略，准予備查。

- (一)請各單位配合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志工服務紀錄。
- (二)本市的志工人口相當多卻跟評比有落差，僅為全台非六都排名第 13 名，擔任志工最重要的為榮譽感，請各單位務必要

確實填寫志工人數及服務時數，有服務就會有時數，時數累計才能看見完整的服務成果，例如有發動志工參與各項活動都那入計算。

(三)請業務單位給予前 10 名繳交志願服務成果半年報之單位宣導品乙份。

(四)建議各單位可將志工成果報告納入會員大會手冊之工作報告，以精準呈現協會年度的服務量。

(五)餘准予備查。

業務單位補充

1. 感謝所有運用單位在志工招訓管用上的用心及付出，但因社福類志工人數及服務時數為民間雜誌評比各縣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請各單位協助詳實填寫，以呈現實際情形。
2. 有關志願服務成果半年報之繳交方式，各單位可自由選擇以郵寄、電子郵件、傳真、LINE 群組拍照上傳等方式繳交。
3. 有關災害防救志工招募，包括招募志願服務運單位於大型災害發生時協助登記編管、物資發放、關懷慰問等活動，社會處每年亦會辦理災害防救知能教育訓練，希望各區皆能招募招募足夠的災害防救志工，當災害發生時可以有多一些準備。

大壯觀願景發展協會提問

1. 老鷹嘉年華工作坊有 7 個社區共同參與，請問是否接須參與大壯觀願景發展協會志工隊，由本協會統一發放服務時數，還是由各單位自行發放即可？
2. 如果我們需要志工，是不是就可以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發佈資訊，到時候就是加入大壯觀願景發展協會之志工隊，由本協會發放服務時數？

業務單位回應

1. 由各單位自行發放服務時數即可。
2. 是的，請多加利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資源協助招募志工。

基隆市駱駝志工協會提問

1. LINE 群組內有其他單位反映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產

製報表功能僅能以整年度產製，不能以半年報方式產製，請社會處協助處理。

業務單位回應

經洽詢衛生福利部承辦人，目前映「報表列印-線上填報作業-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功能只能產出1次報表，待本年度系統維護廠商確定後，再行修正。目前各單位如有數據統計需求，可使用先使用「報表列印-志工基本資料統計」亦可分次計算成果報表所需數據。

系統設定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提案：有關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開辦之「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內容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 107 年第一次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決議，由中心承辦之「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考量實際現況和為縮短志工受訓上課時數，內容未包含「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實習說明(二小時)」一課。參訓之學員需回原運用單位接受此課程並由運用單位提交上課證明，由中心收整確認後，方核發結業訓練證書予完訓志工。
- 二、該辦法實施後，除進行布達公告外，每期訓練之開課前及結訓後，中心皆會主動聯繫志工運用單位，說明並提醒上課證明書之提交、填寫辦法，惟近半數運用單位仍因業務繁忙，難以完成該項作業，致使後續結業證書無法順利發放。

辦法：

- 一、考量志工運用單位之行政負擔，以及受訓志工權益，自明年度(109)起，中心承辦之「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將納入「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實習說明」

一課，共計 6 小時，完訓後之志工即可順利領取結業證書，單位亦毋須提交上課證明書。

- 二、原縮短訓練上課時數，係冀藉此增加志工受訓意願，提升本市志工完訓及領冊率。然為達此目標，將持續推行「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主辦理志工訓練推動辦法」，鼓勵各運用單位就地、就近，在不增加經費負擔下自主辦理教育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業務單位補充

1. 本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之少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原訂為 6 小時，107 年體恤志工上課辛勞，調整為上課 4 小時，剩餘 2 小時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出具「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實習說明」證明。109 年起改回辦理 6 小時之特殊訓練，並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予以認證。
2. 另 109 年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預計辦理 3 場次基礎訓練、3 場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如未能滿足各單位派訓需求，請依「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主辦理志工訓練推動辦法」以播放線上影片方式自行辦理教育訓練。

提案二

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提案：為申請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高齡志工推動計畫」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年「108 年嶄新「企」力、幸福「耆」蹟—高齡暨企業志工推動計畫補助原則」請參閱附件 7/p. 36。
- 二、本(108)年度執行方式為結合基隆市志願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基隆市中山區通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廣措施，每單位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4 萬元。
- 三、經洽衛生福利部，109 年度亦有規劃本補助，預計於明年 3 月份公告相關補助原則。

辦法：

- 一、為讓補助經費運用更符合單位實際需求，並融入社區資源與多元創造力，發展適合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方案，擬邀請有意願申請本補助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前將申請計畫函送本府協助審閱，每單位以提 1 案為限，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補助額度調整入選單位數（預估為 3~4 案，並以連結其他團體、企業單位資源者優先）。
- 二、申請本補助者需配合繳交成果報告（志工名冊、活動相片、簽到表、訪視紀錄、成果概述表等相關資料），以利完成核銷程序，並提報執行成果予衛生福利部。
- 三、若各單位有計畫撰寫相關疑問，可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及本府社會處協助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略，准予備查。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社區發展協會提問

有關提案討論 2 衛生福利部補助方案，有 3-4 個單位有提案過，是否可以讓這些單位作經驗分享，提供參考的方向，謝謝。

業務單位回應

例如基隆市中山區通化社區發展協會是利用高齡志工定期至本市安養護機構辦理慰問訪視服務，就是一種長者陪伴計劃，也可參閱附件第 36 頁有列舉之退休長者志工服務計畫、高齡志工關懷兒少服務計畫、長者陪伴計畫、及「耆」蹟達人服務方案，規劃多元之服務方案，若計畫撰寫有疑問，請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

基隆市駱駝志工協會

志工有 2 本志願服務紀錄冊該如何處，以哪一本紀錄冊為主？

基隆市自然生態文化發展協會

1. 協會有志工住在四腳亭，領取新北市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是否需要整合在一起。
2. 有些志工比較不會用網路，請問填寫報表示是否可手寫後，拍照傳

到群組內？

業務單位回應

1. 依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紀錄冊以每人一本為原則（跨縣市、跨服務類別亦同），早期因志願服務未資訊化，導致志工領有一本以上志願服務紀錄冊；若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可與志工討論欲選定哪一本志願服務紀錄冊使用，於選定之志願服務紀錄冊上註記參與特殊教育練紀錄，並向原發冊單位註銷不使用的志願服務紀錄冊。
2. 若志工尚未選定，又需登打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尚，可先登打在其他事項欄位，並盡速與志工確認。
3. 各單位除使用線上填報方式，亦可使用紙本填報方式，電子檔案已放至於本府社會處網站（網址：<https://reurl.cc/xDMjyz>）。

拾壹、專題演講：淺談志工管理實務。(略)

拾貳、散會（下午12時）。